

蛟河市气象局行政检查计划

2015.2.28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及全年数量
1	蛟河市气象局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一) 年度两次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情况；(二) 检测报告是否合格，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及整改意见 (三) 防雷安全报告和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是否完备，是否贯彻落实到位； (四) 现场查看配电箱、法兰盘等防雷装置日常维护情况，是否存在防雷安全隐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全国防雷减灾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第十六条第一款“防雷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同意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现场调查 审查	64家，一年两次 上半年：4-6月 下半年：7-12月

2	蛟河市气象局	开展升放气球作业活动的单位	(一) 是否具有升放气球资质证；(二) 升放气球活动是否经过气象主管部门审批；(三) 升放气球数量、充装气体是否与批准文件一致；升放气球作业是否按相关安全要求操作。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升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规定做好有关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系留气球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	现场实地 检查	日常巡查
---	--------	---------------	---	---	------------	------